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玲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17元(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19日止之利息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